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78)台證上字第4523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07月13日
資料來源：有價證券上市相關規章彙編(87年11月版)第27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38條(77.01.29版)
要旨：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提出公開銷售之處理事宜

主旨：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如預期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擬上市股份提出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後之股權分散資料，仍未能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股權分散標準者，應併同前揭規定比率之股份經由公開銷售方式，分散其股權，不得再藉由承諾自行分散方式辦理，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第四項、營業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暨本公司證券上市案件審議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凡於本(七八)年七月七日以後，提交本公司證券上市案件審議小組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均適用之。